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5 年 6 月，公司战略性入股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6863%，与其共同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部件业务。2025 年 10 月，因前述项目进展良好，公司获得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向其销售新能源汽车相关部件产品。公司在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梳理时，发现与其他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故根据相关规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追认。公司与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追认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00	4,794.4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称：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向飞

注册资本：3,558.1395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广源街 88 号 2 幢 4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龙泉夏芝 15.6863%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泉夏芝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43,376.59	10,426.25	19,566.28	77.09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参股公司龙泉夏芝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源相关产品。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麦格米特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麦格米特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